

目 录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19	评标办法	第三章
28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93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94	图纸	第六章
9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100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登录政采云平 台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8022025BCS00098

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1216914.34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4年8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1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政采云平台上获取
- 3、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凤凰北路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 0359-226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联系人: 乔先生

联系电话: 17735974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先生

电 话: 1773597474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 购 人	名 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凤凰北路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59-226720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联系人: 乔先生 联系电话: 17735974747
5	采购预算金额	1216914. 34 元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	采购范围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要求报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报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报价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接受 1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4 缴纳账户信息:	含电子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接受 1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含电子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接受 ☐ 接受 ☐ 接受 ☐ 1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含电子
15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接受 1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含电子
□ 接受	含电子
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 壹万贰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 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含电子
开户单位: 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运城解放路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511034419200119644 行 号: 102181003442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	起)。
18 响应文件密封 /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也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以上内容自行填写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在线制作递交; 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7年 7年 7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的组建 评审专家人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成,其中
23 发布的媒体 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3 发布的媒体 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是否电子招标投	☑是,按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规定执行;
24	标	□否。
25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营业执照副本;
26	资格文件	7.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企业资质;
		9. 项目经理;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 5759 元,双方协商。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需要落实的政府	工程项目为3%到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采购政策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 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落实政府	子 购政策采取的措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技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技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 报价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山西省 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报价人账户对所 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 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报价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报价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 2.3"报价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
- 3.2 项目地点: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预算金额: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范围: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6 计划工期: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7 质量标准: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要求报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报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报价人代表为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人代表不是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联合体形式

7.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人。

8. 现场勘察

- 8.1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8.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报价人自己负责。
- 8.3 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报价人竞争性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9.3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报价人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报价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报价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报价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5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报价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报价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报价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2报价人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5.4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报价人须** 知前附表。

16. 报价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报价人应提交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资格、响应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 17.1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1%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
 - 17.2报价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报价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报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报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在 线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在线递交报价资料须签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线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报价人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在线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线提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线进行回复并进行签章。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4.2本章第9.2项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报价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竞争性磋商。

24.3 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人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24.4本章第9.2款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竞争性磋商。在每一轮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报价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2款规定对报价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审查。报价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竞争性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 报价人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报价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4.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规定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评审

- 25.1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4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报价人的总得分。

26. 提出成交候选人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7. 确定成交人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 3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2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 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报价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中标、成交;
 - (六)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报价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 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 成交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2. 询问及质疑

- 32.1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2.2报价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西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成交通知

- 33.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4.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地报价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在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 具体内容。
- 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报价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报价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报价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相应



的报价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报价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报价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第一名为中标报价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与	弓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等一致。
1	形式评审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标 准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总价 施工组织设计 报价人资信及项目管 其他评分因素	r: 50 分 管理机构: 9 分	
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得分	
		明)、施工准备(至少 实施计划等每提供一点 或有缺失得2分,不提	居(至少包含编制原则、编制说包含前期技术调查、协调工作)、 点且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不全是供不得分,共 12 分。评标专家 看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	12 分	
4. 1	施织评准分工设分()	工艺、施工方法); 名 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得	角、切实可行(施工准备、施工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 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	6分	
			劣天气保证措施;每热容不全或有缺失得1分	施、工期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恶 是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	6分
		安排满足本工程施工要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	总平面图设计合理、劳动力计划 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 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居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	9分	
		理化建议;每提供一点或有缺失得1分,不持	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 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不全 是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评标 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	6分	
		艺、新设备;每提供- 不全或有缺失得1分,	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1.5 分,内容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	6分	
		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全面得1分,内容不全	肖防、降噪声、文明、安全等施切实可行;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或有缺失得0.5分,不提供不平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分。	5分	
4.2	报价人	报价人业绩 报价人业绩 以提供近	3年(2022年7月至开标当日)	6分	



	资信及	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	
	项目管	项目负责人业绩	
	理机构	近 3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3分
	(9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 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满分为3分。	3 /3
		工程质量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进度安排、资	
	其他因	金筹措计划、工资发放时间明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	
		承诺的其他内容,满分5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	10分
	素评分	提得供不分。 (2) 质保期、质保内容、质保范围、	
4.3	1-10	质保响应时效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内容,	
	标准	满分5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得供不分。 评标	
	(11 /\)	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详细情况予以打分。	
	(11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分
		电子文件页码编排顺序正确目录详细得1分;页码编	1 77
		排顺序凌乱得 0.5分;存在空白页不得分。	
	报价评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4. 4	分标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u>√</u> .
	(30分)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二、评标方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人资信及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人资信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1.2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竞争性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次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人资信及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总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报价人得分=A+B+C+D。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报价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



-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u>运城市盐湖区医</u>	疗集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篇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 </u>	<u>术室改造项目</u>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 、工程概况	炒汉:		
\ <u></u>			
1.工程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			
2.工程地点: 盐湖区医疗集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 1)	0	
6.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В В		
计划竣工日期: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居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			
	(V		
人民币(大写)	(‡	/L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u> </u>	
人民币(大写)	(¥	兀);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施工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审计结算结束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剩余百分之三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支付完毕。

五、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答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	月	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1 / 1 / 2 / 3 / 3 / 1 / 1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11381337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岩句人均	份,承包人执	11
平百円一八	′刀′,	均共作凹守広律双刀,	及巴八州	饭, 承巴八汎	刀。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 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 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 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 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 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 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 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 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



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 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自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 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 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 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 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 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 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 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 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 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 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 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 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 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 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 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 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 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 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 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 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 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scriptscriptstyle 1}; B_{\scriptscriptstyle 2}; B_{\scriptscriptstyle 3}\cdots B_{\scriptscriptstyle 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



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 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 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



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 [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 4. 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 4. 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 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



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 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 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 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 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 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 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



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 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 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 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 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 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 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 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 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 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 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 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Save Aug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o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但用于古内的共他然也住义什: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o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۶,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0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9) 承也八旋义的竣工页件的内台: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o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3 承包人人员	0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0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
3. 5. 2 分包的确定	0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0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0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工期和进度	_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介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美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期和进度 7.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o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o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o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o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0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o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o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大] 修建幅的 仅	o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o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o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o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o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o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础	性价格的: 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人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月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青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月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o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o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其他价格方式:	
10 0 75/Lth	o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o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所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o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 4 0 + 4	
	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为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	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验收和コ	。 Ľ程试车
13.1 分部分	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	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	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9	验收
13.2.2 竣二	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证	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	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3	。 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色	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范	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明	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记	试车
13.3.1 试艺	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容:
(1) 单机无	.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	F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	科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	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主	。 退场
13.6.1 竣二	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的	竣工退场的期限:。
4、竣工结算	拿
14.1 竣工组	结算申请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2 或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宇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即限: 11.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 基格 任期 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商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商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和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展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明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价数: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淯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类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以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o
15.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o
世界の一個のでは、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按专用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其他方式:	o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次的支付、
(3) 其他扣留方式:。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3) 其他扣留方式:	o
1.1 4. 7末78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
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任:。	力责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可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其名ゞ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 <u>盐湖区</u> 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 1.1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
-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报价人自行考察。
-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u>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u> 项目
-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 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部分。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其他:。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
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 •
7.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求:	o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求:	°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下:	o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o	
0.2 ++ 44 / 12 +42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3.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应严格遵照有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所附设计图纸及说明是本规范的组成部分,承包商应严格遵循。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GBJ202-8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GBJ201-8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以上两条除土方工程部分

3、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GB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GBJ206-83 《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GB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GBJ210-83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1、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12、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GB8478-87 《平开铝合金门》

15、GB8481-87 《推拉铝合金窗》

16、GB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7、GBJ119-8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18、GB50164-9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19、JGJ18-9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20、JGJ27-8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21、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22、JGJ/T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23、JGJ63-89 《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24、JGJ70-9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25、JGJ73-9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6、JGJ79-9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27、JGJ/T98-96 《砌浆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28、JGJ104-7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29、JGJ110-97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30、JGJ4-80 《工业与民用建筑灌注桩基础设计与施工规程》

• • • • • •

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参见设计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正/副本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 手术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响应文件

报价人	.名称:			(盖章)
	表人或 :代理人:		(祭	签字或盖章)
// // (<u></u>	
	1111	午	Ħ	



目 录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人如下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营业执照副本····································
七、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八、企业资质 ······
九、项目经理·····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 报价函(格式)
二、 报价函附录(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七、 报价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 报价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九、报价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项	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十二、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十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十四、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技术部	3分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备注:

- 1.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u>:</u>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	是公司组织的	
号:)的	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	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
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江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	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
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	工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人)为:;营业	业期限为:	: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o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u>i</u> z	<u>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u>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
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	诺:我方具
有追	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或在基本户
开户	中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 0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可旨在减轻
或身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运	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
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	: 我方具
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	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
或免	以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	空武	
	兴女J山()经八:()亚	1 次皿平/	
	口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 运	<u>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u>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一(项目编
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 我方在参
加本	5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	并依法给单
位职	尺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
或免	色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u>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u>	<u>:</u>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	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	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	‡相关规定,3	现郑重承诺:	我方在参	於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运	违法记录(因i	违法经营受到	川刑事处罚	引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女 额罚款等行证	攻处罚。) ;	经查证,	本公司在信用	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	a.gov.cn)的	信用信息中	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に	收违法失信
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	女府采购网(l	nttp://www.	ccgp. gov.	.cn)中的政府	F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可0记录;在	国家企业信用	目信息公司	示系统中的严重	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	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	果,并不再寻求	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	弥:			(盖章)
	法定代表。 其委托代理	人或 浬人:		(签字或盖章))
	1	日 期:			



- 六、营业执照副本
- 七、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八、企业资质
- 九、项目经理
-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 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 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 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洁净手术室改造项目</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无,不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立郑	(重)	声明], 7	根排	昱《	财政	女部	民	政音	ß d	コ国	残兆	矣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仍	建进	残兆	人人	就
业i	政府	采归	构政	策	的通	i知)	»	(财	库	(20)	17)	1	41	号)	的	规	定,	4	文单	位	为	符合	合条	件的	的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 <u>È</u>	色	位	的	_			项	目	(項
目	编	号	: _)系	妈	活动	力提	供才	羊	位	的月	尼 多	, J o						
	本	单位	立对	上ì	述声	明	的真	实	性负	负责	。女	口有	虚作	豆,	将作	衣法	承	担	相凡	並責	责白	E.			
									报化	人	名称	尔:												(盖	章)
										三代 泛托	•		: _					_	(签	字	或	盖章	章)		
											F	₹		期	•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不附)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函格式)

一、报价函

	<u>米购人全杯)</u>	_:			
1、根据贵方		(项目:	<u> </u>	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系	区购法实施条	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	1研究上述竞	争性磋商文	牛的谈判须知	1、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建
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图	要求和其他有	关文件后,	段方愿以人 医	是币	(大写)
元 RMB<u>¥</u>	_元的工程报	价并按图纸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	示准的条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并承	担任何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	E.	
2、我方已详细审	核全部竞争性	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	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	函附录是我力	方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	分。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技	安合同协议书	5中规定的计	划工期:	日历天完成
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	呈质量达到_	标准	0		
5、我方同意所提	:交的响应文件	牛在竞争性破	商文件的报	价人须知前	附表 中规定的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	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	比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	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	通知书和本	磋商响应文	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音	邻分。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t	刀往来联系方	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	人名称:			(盖章)
		代表人 武士:	秃抖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拉足	1 11/1/1-2027	メーローハイエノイ・		_ 、业 1 沙皿平/
	日	期:	年	月	<u></u>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报价函附录格式)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		
2	计划工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5	备注		
	说明:本表中所有内容	容均要填写,没有具体内容时要填";	无"
	报价	·人名称:	(盖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	· 3称:							
单位性质	质:							_
地	Ŀ:							_
成立时间	可:	年_			月		_日	
经营期限	艮:							_
姓名	Z:			性	别: _			_
年 皆	\(\phi:\)]	职	务:_			_
系		(报价人名	称)		的法:	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月。							
			报价人	名称:_				_(盖章)
			法定代	表人:_			_(签字:	或签章)
			日	期:_		年	_月	目

后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医胸人名利	(
设价人名称)	土)的(打	人住地	(报价		明:注册于	本授权书声
(报	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本公	召、职务)代表	表人姓名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项	7组织的	优贵方	法代理人, 家	公司的台	职务) 为本	价人代表姓名、
	为 。	的事绩	一切与之有关	义处理-	以本公司名	目名称)项目,
	比声明。	,特』	日签字生效,	月	年	本授权书于
(盖章)		称:_	报价人名			
(字或签章)	(2)	人: _	法定代表。			
(字或签章)	(2)	人: _	委托代理。			
日	年	期:	日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胖 玄 士 士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 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报价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同类型工程指结构相同的工程。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3、具体年份要求: 3年是指开标日前3年内。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报价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报价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报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												
				执川	/或职业	。 答格证明	 A		担在建			
职	姓	职		1/ (<u>-11</u>) ML /	1	工程	情况			
务	名	称	证书名称	级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别	MT 2	△ 五下	冰瓜分平位	坎口奴 	名称			
			本表后附	质量员	、安全员	员、造价	员等上岗证件。	复印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ζ.		
职务				职称				学员	5		
参加工作时	计间					担任项	目经理	里年限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	资格等级					‡	÷₩			
		有	E建 ²	和近三年	年已	完工程項	页目情况	兄			
建设单位		项目	名和	弥	建	设规模	开 E	、竣工] 期	在建己	工利质量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资信证件及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职称				学月	j		
参加工作时	寸间				担任技ス	术负责	人年限			
			E建和近三年	年已	完工程项	目情心	卍			
建设单位		项目	日名称	建	设规模	开· E	、竣工 期	在建己	工程 质量	
										_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资信证件复印件



十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一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其 他

-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报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报价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审计结论符合会计制度。



十四、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报价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 (2)施工总平面图设计合理;
 - (3)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 (4)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明确、切实可行:
 -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 (6) 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 (7) 工期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 (8) 具有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自选);
 - (9) 在施工中采用具有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自选);
 - (10)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州农二: 195111 田平工住时风池和巡视区储区田区										
序号	仪器设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17.5	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您	田仁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报价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最终报价

在线递交